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1〕9号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340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郭春平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井下供电系统的“抗违章短板”引发瓦斯爆炸风险的防控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

二、关于井下供电系统的“抗违章短板”方面，历年来煤矿发生的机电事故和瓦斯事故均证明煤矿存在“抗违章短板”，与您在提案中一致，提案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和我们正在推进煤矿智能化要求相一致，我们将在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工作中一并推进，现就我省煤矿智能化有关推进情况说明如下：

我省在推进全省能源领域综合改革中，将开展煤矿智能化建设试点作为提高我省煤矿本质安全的重要路径，省能源局作为牵头部门正在按计划推进。

2019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

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厅字〔2019〕40号），9月15日省委省政府在太原召开全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动员部署大会，要求“扛起国家使命 彰显山西担当”，印发《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晋发〔2019〕26号），明确：“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将5G技术引入智能煤矿建设，推动煤机装备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智能抗违章作为智能化建设中机电设备智能化的一个环节予以推进。

根据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下发《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20年5月8日省能源局会同省发改等八厅局下发了《山西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意见》（晋能源办发〔2020〕247号），从指导思想、组织领导、目标任务、工作举措等方面都作出了细致安排部署。在智能化推进中为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我们在《实施意见》中明确的九项任务之一：（二）以人为本，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煤矿智能化建设要全面贯彻“安全第一”的基本要求，通过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智能化应用改造，实现煤矿安全状况动态评价、事故预测预警，对危险场所、重点区域、关键岗位能够远程可视化操控，达到“人-机-环”隐患、故障以及风险辨识管控和**应急联动处置**，提升煤矿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三、关于您提出的三条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全省能源领域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认真落实。

实。

1、关于您在提案中提出的“能源管理部门开展能源革命活动时，应把安全发展思路定位在着力解决重大具体现场问题上，研究把‘想违章违不成，即使违章也造不成事故’确立为能源安全生产重要创新理念”的建议，符合我省能源领域综合改革总体思路，我们在今后全省煤炭行业管理中，将着重解决重大现场问题作为主要安全工作内容予以推进，将“想违章违不成，即使违章也造不成事故”理念贯穿到煤矿建设、生产过程中，为全省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2、您提出的“大力支持开发‘防治带电作业及瓦斯爆炸的智能抗违章保护技术’”和“请求省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检查《煤矿安全规程》（2016）第四百四十二条和第四百四十三条有关预防违章带电作业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装备上保证贯彻落实的设施”建议，我局作为配合单位，按照主管厅局意见全力推进。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局煤炭绿色开采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姚少峰

承办人：宋俊生

联系电话：0351-4117128

